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29人,代表股份130,959,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29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24人,代表股份20,188,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3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10,771,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4人,代表股份20,188,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38%。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89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174,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2%;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84,048,068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95,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公司于今日收到宛西控股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获悉宛西控股于2025年12月17日、12月18日和12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4.35万股,宛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孙耀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7.81%减少至36.83%,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5号楼210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12月17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9.20万股,占比0.57%; 2025年12月18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比0.02%; 2025年12月25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15万股,占比0.39%。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643,500	0.98	
合计	5,643,500	0.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宛西控股	持有股份	187,975,771	32.70	182,332,271	3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975,771	32.70	182,332,271	3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孙耀忠	持有股份	29,362,835	5.11	29,362,835	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0,709	1.28	7,340,709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22,126	3.83	22,022,126	3.83
合计	持有股份	217,338,606	37.81	211,695,106	3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316,480	33.98	189,672,980	33.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22,126	3.83	22,022,126	3.8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95,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宛西控股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注:股权比例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7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5023号),并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5)2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日和2025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25年12月25日,一创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6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就一创投行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创投行担任鸿达兴业2019年可转债发行与上市的保荐人,保荐业务收入为4,245,283.02元(不含税)。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1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后由于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一创投行继续履行专项督导职责。保荐代表人为宋垚、范本源。

一创投行在鸿达兴业2019年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包括未充分核查募集资金投入及归还情况;未按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导致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履行督促及报告义务。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认为,一创投行作为鸿达兴业2019年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所述违法情形。

保荐代表人范本源、宋垚,是一创投行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

一、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245,283.02元,并处以12,735,849.06元罚款;

二、对宋垚、范本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

公司已督促一创投行切实以案为鉴,一创投行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整改到位,进一步强化执业质量管控,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更好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一创投行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目前公司和一创投行的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及一创投行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西部材料,证券代码:002149)于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收盘价46.20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42.96,市净率为9.8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静态市盈率为30.36,市净率为2.76。公司最新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8,302.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25.4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9.76%,基本每股收益为0.1419元/股。

4.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2.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收盘价46.20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42.96,市净率为9.8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静态市盈率为30.36,市净率为2.76。公司最新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9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3:30

2.召开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东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1,204人,代表股份6,587,543,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3,204,319,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90人,代表股份3,383,22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邵丹蕾女士、夏泳泳先生,副总裁孟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统计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87,543,622	6,323,683,251	95.995%	101,315,123	1.538%	162,545,248	2.467%	通过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87,543,622	6,280,068,042	95.332%	304,128,380	4.617%	3,347,200	0.051%	通过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87,543,622	6,279,962,156	95.331%	304,214,266	4.618%	3,367,200	0.051%	通过
议案4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587,543,622	6,324,350,256	96.005%	259,499,566	3.939%	3,693,800	0.056%	通过
议案5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587,543,622	6,324,389,656	96.005%	259,460,766	3.939%	3,693,200	0.056%	通过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587,543,622	6,324,376,056	96.005%	259,473,166	3.939%	3,694,400	0.056%	通过

注:议案1至议案6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4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98,281,211	3,135,087,845	92.255%	259,499,566	7.636%	3,693,800	0.109%
议案5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98,281,211	3,135,127,245	92.256%	259,460,766	7.635%	3,693,200	0.1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昱 任天霖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9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夏泳泳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宛世道先生、杨林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700人。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1日,经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565人,此后2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拟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

经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54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913.00万份调整为13,818.3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567.00万份调整为1,661.7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387.00万股调整为28,361.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33.00万股调整为3,1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2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36名激励对象授予13,818.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67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45名激励对象授予28,36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4元/股。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9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徐工机械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700人。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1日,经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565人,此后2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拟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54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913.00万份调整为13,818.3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567.00万份调整为1,661.7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387.00万股调整为28,361.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33.00万股调整为3,1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1、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4,536人)		13,818.30	89.27%	1.18%

注:①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建森	副总裁	70.00	0.22%	0.006%
宋之克	副总裁	70.00	0.22%	0.006%
蒋明忠	副总裁	70.00	0.22%	0.006%
孟文	副总裁	70.00	0.22%	0.006%
单增海	副总裁	70.00	0.22%	0.006%
于红雨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0.00	0.22%	0.006%
闫君	副总裁	70.00	0.22%	0.006%
罗光杰	副总裁	70.00	0.22%	0.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4,537人)		27,801.60	88.20%	2.365%
合计		28,361.60	89.98%	2.413%

注:①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昱 任天霖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95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12月25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13,818.30万份,行权价格为9.67元/份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28,361.60万股,授予价格为:4.84元/股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12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36名激励对象授予13,818.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67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45名激励对象授予28,36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4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徐工机械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及/或定向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67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4元/股。

(四)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700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指按照《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